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广西(钦州)--东盟海上龙舟赛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110-GXQC

甲方: 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西盈动体育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2025年广西(钦州)--东盟海上龙舟公开赛	详见采购文件
说明: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金额为: (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1375000.00元)。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广西钦州--东盟海上龙舟公开赛项目进行竞赛组织, 具体委托事项为:

(一) 龙舟赛运营

根据赛事要求和甲方需求, 提供赛事项目策划和执行服务等。包括: 制定赛事活动执行方案、负责各阶段操作流程及执行; 负责赛事活动现场各项事务协调、执行、落实等工作, 保证整个赛事能正常有序的进行。

1、提供开赛仪式、颁奖仪式实施方案，并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开赛仪式、颁奖仪式等活动；

2、赛事执行按照甲方批准的相关方案，完成赛事组织执行、保障工作，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负责赛事主视觉及延展设计；

(2) 负责竞赛规程编制、协助赛事申报；

(3)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龙舟比赛场地的布搭建置，包含水上赛道搭建布置、赛事平台搭建布置（登舟码头、起点平台、点睛平台、裁判发令平台等）、活动现场各区域指示搭建布置、现场活动氛围搭建布置；

(4) 按照相关规定，准备好竞赛用品，包含龙舟租赁、竞赛器材、所必需的裁判竞赛物资、办公用品；

(5) 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好组委会、技术会、裁判员会议等相关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布置、资料准备等；

(6) 负责秩序册、成绩册、赛事证件的编排和制作工作；

(7) 负责奖杯的制作，以及赛后奖金、奖杯等奖励物资分发工作；

(8) 负责嘉宾、裁判员的服装的定制及分发工作；

(9) 负责区派竞赛裁判邀请，支付裁判食宿、交通、劳务、意外险费用；

(10) 负责裁判、邀请队伍从酒店到比赛现场的往返接驳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备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应确保按照甲方与乙方的协议完成赛事相关各项执行工作。

(二) 项目执行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

(三) 项目地点：钦州市钦南区沙井岛蚝情广场对开水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375000.00元（含税）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如对本合同内容有增减，双方共同协商费用后签订补充合同。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50%；赛事开始前5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70%；乙方完成所有赛事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100%。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先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给甲方。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5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钦州永福东支行

开户行账号：2115591229100071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50700MB177151XH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进程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按合同约定做出补充或修正。

2、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及时与乙方积极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4、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相关单位给以支持。

5、由于甲方未按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造成项目计划中断或延后等无法如期进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负责部分赛事现场组织工作，包括提供裁判艇、赛事志愿者、开赛及颁奖仪式主持人、礼仪、表演等组织工作，包含劳务及工作餐费用。

7、甲方负责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工作。

8、协助乙方组织现场布置、食宿交通、项目执行、开赛嘉宾邀请和组织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产品说明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拒不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执行相关工作，且不承担因前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3、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侵犯第三方（包括乙方人员）造成人身，财产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就已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向乙方追偿。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因乙方原因迟延履行合同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逾期60日以上（含本数）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继续付清款项外，还应另行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导致项目延迟或被取消的，该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保证，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四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2025年5月2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